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EVER REALM CAPITAL LIMITED
萬疆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NEXT-GEN COMMERCE AND SUPPLY CHAIN LIMITED
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聯合公告

延遲刊發
有關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萬疆資本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
要約以收購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除萬疆資本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萬疆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新零售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合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聯合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之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的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之意見函;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將納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綜合文件無法按收購守則規則8.2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刊發。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獲其同意將綜合文件的刊發截止期限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延期的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或在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其他變動時另行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以及相關接納表格。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王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王女士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與賣方及本集團相關者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志康先生及張天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嘉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濤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雲霞女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除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除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聯合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